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联网收费系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升级改造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12N498501303202626O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日期：2026年10月17日

目　录

1. 采购合同书.....3

2. 采购需求.....11

3. 投标函.....17

4. 开标一览表.....19

5. 商务要求偏离表.....20

6.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26

7. 售后服务方案.....34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41

9. 联合体协议.....45

10. 中标通知书.....49

《联网收费系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升级改造设计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7775号

合同编号：12N49850130320262602

甲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联网收费系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升级改造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822-YZLZ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6.10.17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标的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联网收费系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升级改造设计服务》项目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3576500.00）。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如下：

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比例65%，即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元整（¥2324725.00）。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比例35%，即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壹仟柒佰柒拾伍元整（¥1251775.00）。

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金额比例分配不影响甲方要求联合体任何一方就全部合同义务承担履行责任。

2.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或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合同总金额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

他费用。

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

1. 成果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0 日内完成全部成果交付，交付至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本合同所附的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整改。

4. 乙方对项目建设技术质量及服务质量负责。

5. 乙方应对项目要求提交的技术资料等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6.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7.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9. 在各阶段的验收过程，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交付成果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或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乙方按规定时间完善并交付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或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乙方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甲方需要准备的资料内容。

3.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充分听取和采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如因客观情况出现确实无法采纳的，应当及时向甲方说明理由。

4.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5. 乙方应委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因离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人员的，经甲方同意可以更换同等或优于原专业

资质的人员进场，否则按违约处理。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和递交书面、盖章的工作记录。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甲方内部事项协调、第三方单位之间的事项协调等），因甲方协调处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服务时间。

8.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及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相关服务内容，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需一并承担甲方维权而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9.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乙方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仅为乙方项目参与人员，超出范围则视为乙方没有履行保密义务）提供，应征求甲方书面同意，且应注意保密事项和使用范围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2.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即本项目定制开发软件的所有版权，含技术文档）产权归甲方所有（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亦不得主张任何权利。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甲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协议的内容均应被视为本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对于甲方（“披露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向乙方（“接收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但应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机构）之要求披露的除外。接收方应在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在披露前及时书面告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机会对此进行抗辩、限制或保护，且接收方应当只披露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最大限度减少披露内容，并尽力争取由此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适当的保密处理，从而避免、减少因披露该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2. 本条款所述的“相关主体或人员”指双方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的母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被同一母公司/实体组织控制的公司/实体组织、

各分公司以及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实体组织）、双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合伙人、管理人员及职员或代表、双方的财务、法律等顾问、代理人及其职员或代表。

3.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4. 乙方人员如有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向披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接收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总体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相应工程量清单及其概算文件（含电子版）、专项论证报告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查，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进行请款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

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请款材料的同时，同步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材料，甲方在支付合同款时，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给乙方（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30 9018 0101 03458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或服务过程中，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如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补齐履约保证金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补齐履约保证金当日。

2.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技术服务材料或验收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经甲方催办，乙方仍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3. 除不可抗力外，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及义务的，除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及承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更换一人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5.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严格执行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由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经甲方签字同意认可），不构成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 1 日交付按合同总金额的 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乙方还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迟延超过 10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减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6. 本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7.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8. 若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及时进行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涉及整改或再验收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项目停滞、延误等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

权追偿。

10. 除不可抗力外，非因违约行为，如果有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1.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承诺提供运维服务或技术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3万元。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如有）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6. 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费用，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如有），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书；

（2）甲方确认的招标文件（含答疑、变更）；

（3）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服务方案等）；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其他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书面文件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

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 5 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且双方未能事后协商达到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交易惯例等进行推定和补足。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2026年10月17日	乙方（牵头方）（章）：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章）：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66 号广西公路大厦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 12 层 21203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0771-570629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1303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617481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16845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100191	邮政编码：530000